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9.28. 海文院字第0940008446號令公布

94.11.11.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11.18海文院字第0940010485令公布

100.3.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海人社教內字第0100012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海人社教內字第0100026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海文院字第1020003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2 年4 月24 日海文院字第1020006558 號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

中華民國102 年10月9日海文院字第10200017053號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22日海文院字第10600260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海文院字第1070006295號令發布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 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 、師 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
 -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本院各單位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專任教師未滿五人之單位,推選一人(含校內合聘教師);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單位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 第 五 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

以上 之連署。

第 六 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 同意 不得決議。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